

扎紧纪律“篱笆”

——我市准确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工作纪实

通讯员 案管室

成上下贯通、层层定责的责任链条,党委主动把主体责任扛在肩上,纪委把实行责任追究、向下层层传导压力作为推动纪律建设工作的有力保障,形成了全市一盘棋的新局面。

市委成立主体责任办公室,统筹协调指导全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工作,将2015年党风廉政建设五项重点任务44项子任务分门别类进行细化分工,初步建立起主体明确、权责一致的责任体系。

加强“两个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年初由市委常委、党员副市长带队,对县市区和市直单位落实“两个责任”情况进行把脉问诊;年中又对各地各单位落实“两个责任”情况进行调研督查,推动“两个责任”同频共振、协调共进。

健全督查预告、签字背书、定期通报、约谈提醒、问责追责等制度,以责任追究倒逼责任落实,下发问责通报2期,追究142名党委(党组)书记主体责任、12名纪委书记(纪检组长)监督责任,在全市产生了强烈反响。

同时,将以案为鉴作为落实“两个责任”试金石,推动各级各部门建立常态化以案为鉴教育机制。其中,对程群林、周亨华等一系列违纪违法案件的深入剖析和在全市通报的作法,受到省委领导的肯定。

动辄则咎,把纪律戒尺严起来

2015年以来,市纪委精准用好纪律尺子衡量案件,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做到对小错、小案,小节零容忍,让“四种形态”体现到“抓早抓小”的具体实践和“严管厚爱”的教育管理之中。

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六项专项整治”和“三个专项治理”活动,紧紧围绕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及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做到早发现早处理,不撒光不变焦。

全市共查处机关食堂、培训中心违规公款消费、违规发放津补贴、干部带彩娱乐等六类问题212起,给予党纪政纪处分247人;紧盯损害群众权益的“微小”案件860件,处分普通党员干部811人;坚持抓早抓

小,对线索排查、初核中发现的苗头性问题早纠正、早查处,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约谈函询89人次;组织10批66次明察暗访,查办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345个,发出各类通报13期,处理420人。

惩贪治腐,把纪律审查顶起来

我市坚持纪严于法,紧扣“六大纪律”,始终保持严厉惩治的高压态势,正确处理“树木”与“森林”的关系,做到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尺度不松,有效遏制了腐败蔓延势头。

2015年,全市查办案件突破千件,达到1099件,是2012年的3.2倍。重点查处了赤壁市原政协主席方保安、通城县原常务副县长黎时亮、市地税局原局长姚涛等违纪案。

我市认真落实“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要求,积极实践和推进异地协作办案工作机制,不仅有效突破了区域反腐瓶颈制约,而且受到中央纪委和省纪委领导的充分肯定。2015年,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异地协作办案机制立案查处20人,涉及县处级干部7人。

我市推进依纪依法安全办案,建立办案、看护、监控“三位一体”全程监护机制,全年“两规”党员干部61人,无违纪违法办案问题及安全事故发生。

创新举措,把机制制度建起来

我市坚持标本兼治,以制度机制的创新推动把握运用“四种形态”常态化、长效化。

市纪委不仅协助市委出台了《关于在全市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有效机制的工作意见》,在全省率先开启“三不腐”有效机制建设试点,而且进一步加强纪委对同级党委及党政正职、重点岗位的监督工作,建立健全纪委书记向同级党委常委会成员提醒和告知、党委主要负责人定期听取同级纪委关于党委常委会成员廉洁从政情况汇报等制度。

同时,坚持实行述责述廉、专题约谈等制度,并通过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使各

项监管工作基本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依,真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

2015年来,先后有56名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在市县纪委全会上述职述廉,174名领导干部被约谈、诫勉谈话、函询。

锻造队伍,把自身建设强起来

我市坚持以“四种形态”要求领航,以深化“三转”为核心,推进纪检体制创新,从严管理队伍,全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反腐铁军。

稳步推进市县纪检监察机关内设机构第二轮改革,厘清职能职责,使人员力量进一步向执纪监督一线倾斜。围绕“两为主”、“两覆盖”要求,制定纪委书记(纪检组长)、副书记提名考察办法和班子成员任职办理流程;建立完善信息沟通机制、“三重一大”决策制、作风巡查制、派出(驻)机构内部监督机制等监督制度,为市直派出(驻)机构提供制度保障。强化内部监督,完善规范委局机关内部的信访举报承办权、案件检查权、定性量纪权、党风政风监督权等监督制约措施,对反映纪检监察干部的问题调查核实,认真严肃查处。

同时,以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三抓一促”、“三严三实”、“主题党日+”等活动为契机,实施纪检监察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工程,使纪检监察干部履职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2015年,全市受理反映纪检监察干部问题信访件21件,其中立案调查7件、组织处理7件、信访了结7件,党纪政纪处分5人,诫勉谈话7人,调离岗位1人。

新闻链接: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是:党内关系要正常化,批评和自我批评要经常开展,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和组织处理要成为大多数;对严重违纪的重处分、作出重大职务调整应当是少数;而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只能是极少数。



市纪委监委专题会议要求

严于执纪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本报讯 通讯员咸纪宣报道:8日,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程良胜主持召开市纪委监委一季度工作例会。

会议要求,要按照市委书记李建明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要敢于把纪律挺在前面,咸宁纪检监察工作要敢于走在省前列”的要求,以饱满的精神状态和只争朝夕的工作热情,切实承担起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充分发挥纪检监察机关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特殊重要作用。

会议强调,要以贯彻中央、省、市纪委会全会精神统领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大局,以落实“两个责任”为重点,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要以民主集中制和常委会的工作方法来加强各级纪委班子建设,形成既有集中又有民主、既有纪律又有自由,既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的生动活泼的局面;要突出工作重点,搞好工作创新,围绕学习贯彻《准则》、《条例》抓好宣讲全覆盖,围绕重要时间节点抓好“四风”整治,围绕“四种形态”加大纪律审查力度,围绕严明换届纪律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要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主题党日+”活动加强党建工作,以铁一般信仰、铁一般信念、铁一般纪律、铁一般担当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

我市出台《暂行办法》

规范问题线索处置

本报讯 通讯员潘登报道:近日,我市出台《关于反映市管干部问题线索处置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问题线索的管理、分流和处置等进行规范,以进一步加强问题线索的处置管理。

《办法》要求,要明确问题线索专管员。根据职责分工,将各问题线索分流到相关的纪检监察室办理。各纪检监察室明确一名问题线索专管员,一条龙负责问题线索的接收、登记、台账和处置情况汇报等工作。

《办法》强调,要制定问题线索处置图,建立纪检监察室和市纪委监委两个层面的问题线索排查会议制度。由纪检监察室问题线索排查会议对负责的问题线索提出初步处置意见,提交市纪委监委问题线索排查会议。按照问题线索处置方式的不同,对拟立案类、初步核实类、谈话函询类、暂存类、了结类等问题线索处置类型拟定了明确的标准。

市司法局坚持“学查改”

推动党规贯彻落实

本报讯 通讯员谭鄂春报道:日前,市司法局机关启动“学精神、查问题、改作风”集中教育活动,以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切实改进工作作风,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该局要求广大党员干部认真查摆在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对查摆出来的问题,深刻剖析原因,制定切实可行有效措施,认真进行整改。并出台一次性告知、办事限时等制度,力求做到与推进工作相结合,促进“三千千警进万村”与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活动相结合,确保全年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崇阳关爱受处分党员干部

开展重温《党章》活动

本报讯 通讯员陈超报道:“没想到组织没有抛弃我,仍然关心我、帮助我,这让我深受感动,我一定改过自新,争做一名合格党员……”4月1日,崇阳县受处分党员王宇明在参加完县水产局“主题党日+”活动后激动地说。

当天,崇阳县直单位去年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24名党员干部,回到各自党支部参加“主题党日+”活动,接受重温《党章》学习教育。

该县将以中央八项规定、《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省市县纪委通报的典型案例为主要学习内容,唤醒广大党员干部党规党纪意识,并立足本职岗位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通山多措并举

落实行政问责办法

本报讯 通讯员倪德武报道:日前,通山县出台“三多”举措,学习宣传贯彻《湖北省行政问责办法》,推动行政问责办法落实。

多种载体深入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介,采取专题报道、法规解读、以案说法等方式,努力营造良好氛围。

营造形式多样学。要求全县各级各部门通过召开党委(党组)中心组会议、干部职工大会、知识测试、座谈交流、撰写心得体会等形式,使广大干部职工学有所获,学有提高。

多方监督考核学。县纪委联合县政府督查室成立4个督查组,采取“四查一问”的方式,对学习不重视、走过场的单位,严格追究相关领导及责任人的责任。



廉政之声 响村头

4月1日上午9时,赤壁市黄盖湖镇“廉政之声”准时为村民播报《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该镇在全镇5个行政村1个社区居委会实施“廉政之声”村村响工程,利用每周一至周五的早、中、晚黄金时段,播报30至60分钟的党纪党规知识、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廉洁文化建设、各项惠农政策、全镇廉政动态等。

通讯员 纪甜一 摄

坚持“三个引领” 落实从严治党

余武平 杨新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是厚植党的执政基础,营造基层清明政治生态的必然选择,需要我们坚持以三个创新为引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以“度”上的创新为引领。一要有认识上的新高度。必须充分认识到“大老虎太远,苍蝇扑面”的危害;认识到群众身边的苍蝇式腐败对党的形象、执政基础的危害;认识到基层腐败对民心归属的伤害和对传统和新生的优秀基因的危害。二要有惩处上的新力度。新松恨不高千尺,恶竹应须斩万竿。治理基层贪腐,必须横下一条心,铁腕惩治,绝不能心慈手软、姑息迁就;必须利剑出鞘,动则问责,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坚持老虎、苍蝇、蚊虫一起打,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必须对症下药,找准病根,摸清矫正点、瞄准点和着力点,维护群众切身利益,让群众更多感受到反腐倡廉的实际成果。三要有坚持上的新韧度。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治理基层贪腐,是一场“硬仗”,更是一场“持久仗”,重在坚持、贵在持久。要紧盯基层贪腐新形式、新动向,深入解剖典型案例,掌握发案规律,探索其隐身变形的深层次问题,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地抓,一个问题一个问题地解决。

以“制”上的创新为引领。一要转变观念。要改变“只重视查办大案要案,只要领导干部不违法,违反纪律就是小节,就没人管、不追究”的惯性思维,强化“四种形态”,依纪监督、从严执纪,维护纪律的严肃性。二要创新工作机制。构建“异地协作工作机制”。要构建上下结合、周边联动的模块化、一体化和区域化纪律审查方式,采取异地办案、联合办案等运行模式,实施“异地协作办案”机制。构建“下沉工作机制”。

要探索县(市、区)“交叉互查”,派驻纪检组分片暗访,假期组织大学生暗访等方式,“下沉一级”扩大范围,持续开展明察暗访和监督检查。构建“上收工作机制”。在把

对县(市、区)直单位和乡镇党政“一把手”的贪腐案件上收到市纪委直接查办的同时,对部分由下级纪委管辖的党员干部的重点违纪线索,依法依规由上级纪委直接查办。三要运用大数据推进基层纪检监察工作。要充分发挥大数据功能,打造大数据监督平台,将纪律规矩固化为电脑程序,用无情的大数据管住有情的人脑。要利用大数据挖掘腐败信息,提升纪律审查效能。要增强大数据安全管理,实行大数据共享联通,建立跨地区、跨领域、跨行业、跨部门的大数据分享云。

以“法”上的创新为引领。一要创设基层系统和同步防腐工作方法。创设基层系统防腐工作方法。市县纪检监察机关应加强对公共机构和企业的运行制度研究,找寻防腐漏洞,提出防腐建议。创设基层同步防腐工作方法。当基层政府制定发展规划、编制大型工程计划或工作程序时,纪检监察机关应同步开展工作,紧盯工作建

设和进度,查找筹划和实施阶段可能发生的贪腐行为。二要重塑防腐工作程序。一方面,严格审查政府和公共机构的工作程序,特别是过多的行政指令、行政程序延误、行政审批等容易受到社会诟病的问题,洞察其中的缺陷并采取相应的防腐措施。另一方面,在审查后,还要实施监察工作,以保障防腐措施落到实处。三要修改完善相应的法律法规。针对农村非党员干部存在的党纪党规不涉及、行政监察不合适等问题,建议把非党员干部廉洁自律行为规范纳入《村民自治章程》、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加强对农村非党员干部的监督管理,明确对农村非党员干部违纪的调查处理权限,从法纪方面进一步明确责任追究主体及纪律审查的依据、程序、方式。

